投票政策

節錄自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版)第六頁至第七頁

- 第十四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應訂定相關股東會作業辦法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程序,並於行使表決權前,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先反映被投資公司或與其溝通、議合等方式提出意見,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主管裁定反對或棄權。
- 第十五條、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 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 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 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十七條、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八條、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基於股東之總體 利益進行分析,若該議案對公司經營、業務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且 評估後列為重大議案者,需經過相關評估後,始得進行投票。
 - (一)、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就被投資公司 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章程、財務報告之承認議案或作業程序修 訂等行政事務、對公司營業、財務無負面影響,或提報解除董事 競業禁止之議案,若對公司無負面影響者,原則上支持。
 - (二)、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 社會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包含: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 益等,或併購企業重整等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之議案, 原則上不予支持。
 - (三)、就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或該議案與本公司有 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原則上棄權。